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9月17日起,本公司增加德邦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与德邦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德邦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
通过德邦证券基金柜台交易系统、网上交易平台、手机客户端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1	是	是	是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420002 B类:420102	是	是	是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3	是	是	是
天弘弘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5	是	是	是
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426	是	是	是
天弘深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A类:116427	是	不适用	否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62428	是	是	否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B类)	A类:420006 B类:420106	是	是	(仅A类份额)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420008 B类:420108	是	是	是
天弘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9	是	是	是
天弘弘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A类)	A类:116421	是	不适用	否
天弘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44 B类:000245	是	不适用	否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75	是	是	是
天弘云端互联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0	是	是	是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0	是	是	是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9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应与德邦证券就申购开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300元(含),无级差。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网上交易平台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4.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遵循德邦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128
网站:www.tebon.com.cn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9月17日起,本公司增加东吴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与东吴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吴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
通过东吴证券基金柜台交易系统、网上交易平台、手机客户端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1	是	是	是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420002 B类:420102	是	是	是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3	是	是	是
天弘弘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5	是	是	是
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426	是	是	是
天弘深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A类:116427	是	不适用	否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62428	是	是	否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B类)	A类:420006 B类:420106	是	是	(仅A类份额)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420008 B类:420108	是	是	是
天弘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9	是	是	是
天弘弘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A类)	A类:116421	是	不适用	否
天弘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44 B类:000245	是	不适用	否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75	是	是	是
天弘云端互联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0	是	是	是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0	是	是	是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9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应与东吴证券就申购开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无级差。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网上交易平台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4.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遵循东吴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601-555
网站:www.dwzq.com.cn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75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选举董建华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与会议股东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与会股东	1,370,063,517	1.3624%	3,862,426	98.44%	7,011,910	0.51%	615,917	0.04%
与会股东	1,046,594,043	1,044,594,264	99.84%	1,017,872	0.10%	615,917	0.06%	
合计	2,416,657,560	2,414,656,690	99.54%	5,090,198	0.21%	1,231,834	0.05%	

其中,除董建华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32,56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4%;反对1,011,91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2%;弃权615,917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翔律师、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1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7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审议通过《关于采购设备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221,15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中小投资者(除董建华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6,221,15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由于本次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221,15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中小投资者(除董建华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6,221,15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此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安泽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敬、蒋朝晖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并出具了《辽宁安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7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否决或变更更提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6日上午11: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汾江中路87号三座会场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蒋丙海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除本次会议审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57,273,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7,196,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及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43,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

公司董事宋朝晖先生、独立董事宋义坤先生、监事尹洪开女士、李永鸿先生、副总裁柯利华先生因病请假,6名董事、3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红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19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77,200股,占